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5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6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将房地产业剥离,故拟删除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为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正在工商核准中)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19,701,509.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0,348,791.01元,已由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32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025,79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5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开设了银行账号为35010104009961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470,348,791.00元,该账户已于2010年9月21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三个项目为:“年新增6,000吨高频低失共3G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铝锰芯生产产线技改项目”、“年新增1,7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和“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年新增6,000吨高频低失共3G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铝锰芯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17,940.00万元,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17,940.00万元。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20,430.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940.00万元,其余系自筹资金投入),较原计划的投资总额多2,490.76万元,差异主要系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2)年新增1,7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15,676.00万元,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15,676.00万元,由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天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工公司)增资实施。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6,297.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5,676.00万元,其余系自筹资金投入),较原计划的投资总额多621.59万元,差异主要系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20,208.00万元,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12,686.58万元(募前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15,000.00万元,后因募集资金不足调整为12,686.58万元),由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天成成型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成型公司)增资实施。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20,85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2,686.58万元,其余系自筹资金投入),较原计划的投资总额多572.32万元,差异主要系生产用房购置支出增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一)2之所述。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30;
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网络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如果不是公司的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在本人通知公布的时间内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全体董事。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201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2日和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长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另外,股东大会将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参加网络会议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股票简称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03 长虹债 10 投票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视频会议,会议于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事项,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视频会议,会议于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事项,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价格走低,同时由于订单减少,导致开工率不足,相应没有达到预计产销量,致使公司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一)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承诺投资项目	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新增12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5,676.00	6,035.93	9,651.15	披露的口径不一致,详见下述原因之说明
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	4,063.64	3,863.67	199.97	披露的口径不一致,详见下述原因之说明
合计	19,739.72	9,899.60	9,851.12	

[注1]:年度报告披露金额系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天通精工公司新增投资额(其中用募集资金对天通精工公司增资15,676.00万元,其余16.08万元系向少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非天通精工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年度报告披露金额系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天通精工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非天通精工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承诺投资项目	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新增12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5,676.00	15,461.28	214.72	披露的口径不一致,详见下述原因之说明
合计	15,676.00	15,461.28	214.72	

[注1]:年度报告披露金额系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天通精工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非天通精工公司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新增6,000吨高频低失共3G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铝锰芯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年新增6,000吨高频低失共3G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铝锰芯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7,940.00	17,940.00	17,940.00	17,940.00	17,940.00	17,940.00	17,940.00
2	年新增1,7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年新增1,7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5,676.00	15,676.00	15,676.00	15,676.00	15,676.00	15,676.00	15,676.00
3	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	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	15,000.00	12,686.58	12,686.58	15,000.00	12,686.58	12,686.58	12,686.58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承诺投资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新增6,000吨高频低失共3G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铝锰芯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7,940.00	3,677.99	2,297.59	2,684.50	8,660.08	否
年新增1,720万套高速带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网络接入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15,676.00	1,134.17	668.29	3,722.48	否	
年新增500台(套)机电专用装备增资项目	15,000.00	6,129.71	4,133.88	14,673.61	否	

[注1]:根据各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各投资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设备实际的工作量或工时数与预计正常运转下的工作量或工时数之比加权平均数。
[注2]: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从事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发生的费用无法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与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之间合理分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为产品实现的毛利扣除应承担的销售税金及附加或部分期间费用后的损益。
[注3]:系根据前次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上述实际效益同口径计算的承诺效益。
[注4]:根据前次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该项目最近三年均正常达产,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3,229.00万元,按照实际效益同口径计算年承诺效益为3,930.30万元,从而最近三年累计承诺效益为11,790.30万元。
[注5]:根据前次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该项目最近三年均正常达产,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3,537.30万元,按照实际效益同口径计算年承诺效益为3,682.20万元,从而最近三年累计承诺效益为11,046.60万元。
[注6]:根据前次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原计划达产后主要用于生产粉末成型机及液面偏析生产设备等机电专用设备,后期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逐步调整为粉末成型机、环保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生产。该项目原预计2010年度达产80%,该年实现利润总额为4,062.12万元,预计2011—2012年度均正常达产,年度利润总额为6,732.10万元,按照实际效益同口径计算2010年度承诺效益为13,436.42万元,2011—2012年度承诺效益均为17,670.50万元,从而最近三年累计承诺效益为48,777.42万元。

表议案2,以类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部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0
3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A.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股的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3 买入 1.00元 3股
B.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股的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3 买入 1.00元 3股
C.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川长虹”A股的股东,对议案1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3 买入 1.00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该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有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人:周荣玉、吕科霖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视频会议,会议于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等事项,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南洋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纵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6月4日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其控股股东均为刘湘江先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减持,将视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零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零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百零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